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
场内简称	香港中小
基金主代码	5010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133,748.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7月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适当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证券借贷业务以及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以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	美国道富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邮政编码		-	02111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694,262.63
本期利润	31,848,010.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7,587,967.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5%	1.62%	-4.69%	1.64%	0.54%	-0.02%
过去三个月	2.93%	1.31%	2.01%	1.32%	0.92%	-0.01%
过去六个月	2.90%	1.38%	2.33%	1.39%	0.57%	-0.01%
过去一年	21.27%	1.20%	19.78%	1.21%	1.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6.59%	1.01%	52.37%	1.03%	-5.78%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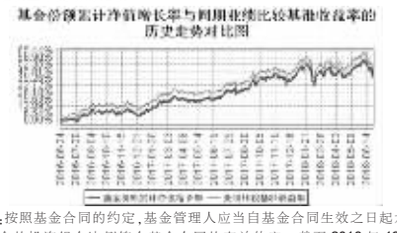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6年12月24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53,280,039,194.9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美国消费、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本地")基金经理	2016年6月24日	-	12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宏资本、过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投资顾问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或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2016年6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3月兼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香港中小盘指数,基金仓位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位置。2018年以来,全球股票市场波动加剧,港股也不例外。一月份港股去年十二月中的强势继续上行,恒生指数在一月二十九日曾经达到历史新高33484。但2月2日晚随着美国一季度非农就业数据强劲超预期,尤其是工资涨幅超预期上涨,从而导致投资者担心美国通胀后续会超预期上涨,从而导致联储被迫大幅度加息,美股因此遭到抛售。标普500指数五个交易日下跌一度超过10%。港股紧随美股也开始调整。后续随着美债收益率逐渐稳定,而联储新任主席鲍威尔给出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定的信息,美股开始企稳反弹。与此相对应,港股也开始企稳反弹。但步入二季度由于中美可能爆发大规模贸易摩擦的阴云笼罩市场,同时国内去杠杆力度并没有减弱的趋势,五月中国经济数据进一步走弱,使得投资者担心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不容乐观,这导致了港股整体走势低迷。不过港股中小盘板块在一季报之后表现强劲,标的指数在6月7号能到达3786点的历史新高。但六月中之后,随着特朗普宣布对中国500亿美元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导致了港股市场投资者对中美贸易战深化的忧虑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由于中美利差进一步收窄而跌至六个月低位,市场的风险偏好因此大幅下降,南下资金开始从香港回流,外资资金流入港股也开始放缓,港股开始进一步下挫,中小盘板块也未能幸免。截止2018年6月30日,标普香港中小盘指数收3390.11,涨幅1.5%。恒生指数18年上半年下跌3.22%。标的指数的涨幅高于恒生指数的涨幅,这主要是因为指数成分股里消费类占比较高而金融周期类占比较低导致。指数年化日均波幅22.9%,恒生指数19.8%,波动率较恒生指数波动率略高。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先升后贬。人行港币中间价从0.8359贬值至0.8431,相对于港币贬值0.86%。同时,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港币贬值1.36%左右。基金在仓位控制上一直比较谨慎,尽可能使得基金的业绩表现能够和业绩比较基准贴近。2018上半年,香港中小基金年化跟踪误差(剔除汇率因素)约为0.41%。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3%,基金表现略高于业绩比较基准,高于基准的主要原因来源基金规模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时点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预计港股市场仍将保持振荡走势。从基本面看,中国经济一季度增长6.8%,二季度增长6.7%,相比较去年三四季度的6.8%下滑幅度并不大。但是目前中国经济上存在着两大不明确问题,首先是国内去杠杆的进展。如果去杠杆继续保持上半年的力度的话,中国投资增速,尤其是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下半年有可能会持续下滑。其次是中美贸易摩擦后续将如何演变。如果贸易摩擦的范围仅仅限于现在的500亿美元,那对后续的中国经济影响非常有限。但如果美国扩大征税范围到2000亿美金甚至更多,中国下半年的出口形势无疑将非常严峻。基于以上两个因素,我们预测1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有可能会进一步下滑。但我们认为政府目前还有大量政策对冲工具可以用来稳定经济,如果经济下滑加速的话,政府绝不会坐视不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都可能发力,因此我们并不认为下半年中国经济下滑会失速,GDP增速大概率还是会保持6.5%以上。在这个经济增速之下,我们认为企业的盈利增长还是会有所保障。而港股经过今年6月下半月的快速回落,当前恒生指数的PE,PB估值均已回落至17年6月水平。显然当前港股的点位已经充分反映了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比较悲观的预期,因此后续港股进一步大幅度下跌的风险不大。如果投资者的悲观预期能得到部分修正,具体而言也就是前述两个问题如果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的话,港股的反弹就会接踵而来,反弹中港股中小盘板块的弹性一般会更大。但反弹的具体时点目前还无法预测,因此后续半年我们需要密切关注政府政策上的可能调整,及时评估这些调整对中国经济以及上市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

由于港股市场属于典型的离岸市场,其注定要受到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双重影响。就海外市场而言,其对港股市场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资金流动上。今年以来美国经济复苏势头非常强劲,下半年GDP同比可能将继续维持2.9%左右的高增长。基于强劲的经济数据,美联储已经将今年下半年的加息预期提升到加息两次,近期美元指数也上涨迅速,从而导致了部分资金从新兴市场回流美国。但是如果下半年美国经济增速进一步超预期的话,将推高美元指数进一步走高,从而将导致全球资金回流美国加速,进而对港股带来比较大的回撤压力。因此,下半年也必须密切关注美国通胀和利率走势,及时评估美国利率变化对全球资金流向可能带来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0,447,436.01	81,786,033.35
结算备付金		27,591,696.57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162,169.25	1,539,020,594.17
其中:股票投资		1,382,162,169.25	1,539,020,594.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829,290.92	-
应收利息		17,512.68	6,215.54
应收股利		11,620,443.73	706,714.00
应收申购款		1,597,541.35	331,86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10,266,090.51	1,621,851,42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4.05	288.89
应付赎回款		136,621,236.18	25,440,644.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6,653.94	1,336,772.97
应付托管费		329,163.50	334,193.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42,939.03	2,091,758.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67,855.99	1,461,993.01
负债合计		142,678,122.69	30,665,65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1,133,748.28	1,116,897,928.81
未分配利润		466,454,219.54	474,287,8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587,967.82	1,591,185,77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266,090.51	1,621,851,421.9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659元,基金份额总额1,001,133,748.28份。

6.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935,696.13	143,682,590.44
1.利息收入		173,070.09	466,661.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3,070.09	466,661.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280,270.73	71,670,83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6,570,232.98	48,745,743.2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45,873.82
股利收益	6.4.7.17	17,710,037.75	22,879,219.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0,846,252.37	72,965,153.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1.44	-2,577,624.9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364,859.12	1,157,562.90
减:二、费用		12,087,685.87	15,638,519.69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7,950,115.08	8,362,044.45
2.托管费	6.4.10.2.2	1,987,528.82	2,090,511.1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20	1,625,039.65	4,601,968.0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6.4.7.21	525,002.32	583,99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48,010.26	128,044,070.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8,010.26	128,044,070.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897,928.81	474,287,841.22	1,591,185,770.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848,010.26	31,848,01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764,180.53	-39,681,631.94	-155,445,81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9,940,235.86	104,733,710.43	314,673,946.29
2.基金赎回款	-325,704,416.39	-144,415,342.37	-470,119,758.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133,748.28	466,454,219.54	1,467,587,967.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828,244.25	52,159,543.18	917,987,787.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044,070.75	128,044,07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1,509,833.36	144,959,737.19	836,469,570.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3,086,486.19	290,547,407.91	1,803,633,894.10
2.基金赎回款	-821,576,652.83	-145,587,670.72	-967,164,323.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7,338,077.61	325,163,351.12	1,882,501,428.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26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31,404,826.8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1,503,809.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82.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5号核准,本基金于2016年7月6日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投资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于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适用于有国债、地方政府债类境内投资的QDII基金]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d)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rporation)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